

证券代码：300818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至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大道318号耐普矿机行政大楼7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代表股份 82,218,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053,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3,164,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代表股份 3,164,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代表股份 3,164,2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8%。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昊先

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以下议案并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91,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57%；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15%；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80,191,8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57%；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9%；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15%；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05%；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0,177,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3%；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20,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94%；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20,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75%。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9%；弃权 27,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05%；弃权 27,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177,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3%；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9%；弃权 21,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3,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94%；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05%；弃权 21,2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4,7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80,173,8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8%; 反对 2,016,2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3%; 弃权 27,90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20,28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24%; 反对 2,016,2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157%; 弃权 27,90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80,170,87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 反对 2,019,6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 弃权 27,50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7,28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 反对 2,019,63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 弃权 27,50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0,150,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1%；反对 2,04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15%；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6,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67%；反对 2,04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41%；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0,144,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76%；反对 2,043,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1%；弃权 30,6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0,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39%；反对 2,043,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689%；弃权 30,6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4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17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8%；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8%；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24%；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83%；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2 购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9%；弃权 27,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05%；弃权 27,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0,181,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35%；反对 2,00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6%；弃权 27,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8,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553%；反对 2,008,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628%；弃权 27,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0,174,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40%；反对 2,016,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5%；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0,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88%；反对 2,016,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20%；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5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0,17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8%；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8%；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24%；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83%；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0,17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8%；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8%；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24%；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83%；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80,170,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01%；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076%；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0,17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8%；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8%；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24%；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83%；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

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0,173,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38%；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8%；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024%；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83%；弃权 27,5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9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03,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80%；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28%；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9,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45%；反对 2,01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83%；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00,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44%；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64%；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46,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97%；反对 2,019,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31%；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08,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41%；反对 2,01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7%；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26%；反对 2,01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703%；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11,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77%；反对 2,008,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1%；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274%；反对 2,008,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55%；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08,1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39%；反对 2,011,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9%；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71%；反对 2,011,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758%；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30,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10%；反对 1,99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4%；弃权 88,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6,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313%；反对 1,999,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726%；弃权 88,4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6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08,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41%；反对 2,00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94%；弃权 104,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4,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326%；反对 2,005,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807%；弃权 104,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68%。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11,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77%；反对 2,008,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31%；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274%；反对 2,008,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755%；弃权 98,0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7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